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補字第329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曉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吳易燐

原告因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雷謹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)21萬428元（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加計至起訴前一日【即民國114年12月23日】止之利息），應繳裁判費3,06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56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27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誌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27　日

書記官　陳羽瑄